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

污水运行补贴（政府性基金）

项目级次

01-本级

实施主管单位

334001-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金额单位

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

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

资金到位情况

资金执行情况

预算执行进度(%)

预算数

5000

到位数

5000

执行数

4757.0715

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

5000

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

5000

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

4757.0715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

年度预期目标

具体完成情况

总体完成率(%)

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，提高高新区卫生环境水平

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

95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预期指标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污水处理率	处理污水量与收集污水量的比例	10	=	100	%	10	完成	10
	质量指标	出水标准	收集的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，应达到环保部门要求的排放标准	20	文字描述		达到环保标准	20	完成	20
	时效指标	按时拨付	及时拨付污水运行费	10	文字描述		及时拨付	10	完成	10
	成本指标	污水处理成本单价	符合核定的污水处理补贴单价	10	文字描述		符合单价	8	未完成	8
	生态效益指标	提高高新区卫生环境水平	较显著提高高新区和下游流域的水生态环境水平	30	文字描述		较显著	30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体满意度	10	≥	90	%	1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10					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	98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

已完成

填报人：

马潇

联系电话：

85093105

说明：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